臺南市歸仁區災民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歸仁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災民(含維生器材保全戶)疏散撤離至適當場所，確保災民人身安全，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健麗醫護理之家（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如下：

一、 適用對象及時機：臺南市歸仁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甲方啟動預防性撤離等急需臨時安置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災民(含維生器材保全戶)。

二、 支援內容：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有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災民(含維生器材保全戶)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備妥收容場所（以供應 10 床數量為原則，每床計價新台幣 500 元／日，按實際需求訂床）供甲方安排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收容安置以不超過 3 日為原則。

三、 本協定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四、 本協定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本協定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六、 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訂約人甲方：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朱雅宏
地　　址：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 號
電　　話：06-2301518

訂約人乙方：健麗醫護理之家
負 責 人：胡紜格
地　　址：臺南市歸仁區明德路 8 號
電　　話：06-303296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